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000373

投诉人: 英国卜内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Imperial Chemical Industries Limited)

被投诉人: Chen Jia Yi

争议域名: 0594dulux.com

注册商: 商务中国 (BIZCN.COM, INC.)

1、案件程序

2010年7月15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编码分配公司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 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 (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 提交了投诉书。

2010年7月21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 ICANN 和域名注册商商务中国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商务中国于2010年7月21日回复, 确认争议域名系在该公司注册, 注册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10年9月13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送达了投诉书传递封面, 并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0年9月27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 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月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程序于2010年9月27日正式开始。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和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商务中国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限内未提交答辩。2010年10月2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0年10月2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薛虹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候选专家于同日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0年10月2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薛虹女士组成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2010年11月9日之前（含9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专家组认为，专家组的成立符合《政策》和《规则》的规定。根据《规则》第11(a)条的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域名注册协议另有规定，案件程序语言为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但是审理案件的专家组有权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另行决定。本案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因此专家组决定本案的程序语言为中文。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是英国卜内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Imperial Chemical Industries Limited)，地址为英国伦敦 SW1E 5BG 布雷森登波特兰大楼 26 层(26th Floor, Portland House, Bressenden Place, London SW1E 5BG)，在本案中投诉人委托中咨律师事务所的李娜为其代理人。投诉人在中国对“DULUX”享有在先的商标权。投诉人的“DULUX”商标早在 1966 年就在中国获得注册，注册核准使用的商品为国际分类第 2 类的“油漆”等。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是 Chen Jia Yi，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通过注册商商务

中国注册了争议域名“0594dulux.com”。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投诉人在中国对“DULUX”享有在先的商标权。投诉书所附附件3是中国注册商标第53073号“DULUX”商标、第1254051号“ICI Dulux”商标、第1254053号“ICI Dulux”商标的注册证、变更证明和续展证明的复印件，以及第1902944号“Dulux”商标的注册证和变更证明的复印件、第3278391号“DULUX”商标的注册证的复印件。这些文件证明，投诉人的“DULUX”商标早在1966年就在中国获得注册，注册核准使用的商品为国际分类第2类的“油漆”等。在随后的多年里，投诉人相继在中国注册了多件“DULUX”商标，均指定使用在“油漆，涂料”等商品上。因此，投诉人在中国对“DULUX”享有在先的民事权益，即商标权。

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为“0594dulux”，该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民事权益的商标“DULUX”近似。实际上，争议域名完整地包含了投诉人的“DULUX”商标，仅在其之前加了数字“0594”。由于字母组合“dulux”比数字组合“0594”更具备识别性、更容易为公众辨认和记忆，因此争议域名“0594dulux”中更容易引起注意的主要识别部分是“dulux”，而该部分不能与投诉人的商标“DULUX”形成区分，争议域名的使用将引起公众的混淆，令公众误认为该域名与投诉人的DULUX产品有关。

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DULUX”已构成混淆性近似。争议域名主要组成部分“0594dulux”并未体现被投诉人的名称，被投诉人并未注册体现争议域名主要组成部分的公司或企业名称，也不拥有任何体现争议域名主要组成部分的注册商标，同时也不享有基于争议域名主要组成部分的任何声誉。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是出于恶意。首先，投诉人的

“DULUX” 商标及使用该商标的商品在相关公众中有很高的知名度。投诉书所附附件 5 是在谷歌网(www.google.com.hk)上对“DULUX”进行搜索得到的结果的前两页,可以发现大部分搜索结果都与投诉人(ICI)及投诉人的“DULUX/多乐士”油漆产品有关。其次,从被投诉人基于争议域名而建立的网站“www.0594dulux.com”上可见,被投诉人经营的是油漆产品,与投诉人属于同一业务领域。而被投诉人在该网站上不仅使用了投诉人的英文商标“DULUX”,还使用了投诉人的中文商标“多乐士”。

鉴于投诉人的“DULUX” 商标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可以推断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借用投诉人的声誉,故意制造与投诉人所持有的商品或者服务标记的混淆,以诱使互联网络用户访问域名持有人的网站或者其他联机地址,并从中牟利。而被投诉人实际使用争议域名的方式以及其在网站上同时使用“多乐士”的事实则可以证实以上推断。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是出于恶意,属于《政策》第 4b(iv) 条所指的“域名持有人的目的是通过故意制造与投诉人所持有的商品或者服务标记的混淆,以诱使互联网络用户访问域名持有人的网站或者其他联机地址,并从中牟利”的情形。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与投诉人所持有的商标“DULUX” 构成混淆性近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正当的权利或合法的利益,其对于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出于恶意。

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0594dulux.com” 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

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地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根据以上规定，专家组就本投诉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投诉人的商标“DULUX”最早于1966年在中国获得了商标注册。被投诉人对此未加反驳，专家组对投诉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予以采信。投诉人的“DULUX”商标注册经历了注册人名义变更和续展，至今合法有效。因此，投诉人就文字商标“DULUX”在中国拥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争议域名为“0594dulux.com”。除了代表通用顶级域名的字符“.com”，被投诉人选择注册的部分为“0594dulux”，其中“dulux”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相同，“0594”则是没有识别性和显著性的数字组合。由于投诉人的“DULUX”商标被注册和使用于油漆、涂料等商品上，将投诉人的商标与“0594”数字组合联系在一起，有可能被误认为DULUX油漆、涂料的型号、标号或者类型，因此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中将“0594”附加于“dulux”之前，非但不能使争议域名区别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反而使两者混淆的可能性增加。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投诉满足《政策》第4(a)(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就其所知所能提供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政策》第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和证据材料，未能完成其所承担的举证

责任。专家组也无法基于现有证据认定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恶意

投诉人的证据证明，投诉人于 1966 年已在中国取得注册的“DULUX”商标，通过在油漆、涂料等商品上长期、持续的使用和宣传，已经在市场上为相关公众所知，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www.0594dulux.com”显示，被投诉人同样经营油漆产品，并在网站内容中使用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在油漆上的商标“DULUX”和“多乐士”。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作为与投诉人同一领域的市场竞争者，故意注册和使用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足以误导访问争议域名网站的用户，造成被投诉人及其经营的油漆产品与投诉人及其商标有所关联的假象。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构成《政策》第 4(b)(iv)条所述的恶意的证据，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i)条规定的条件。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根据《政策》第 4(i)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0594dulux.com”转移给投诉人英国卜内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Imperial Chemical Industries Limited)。

独任专家：薛虹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九日